

百花中篇小说丛书

魔

卢新华



2 038 5806 7

百花中篇小说丛书

魔

卢新华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

2 038 5806 7

魔

卢新华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(天津市赤峰道124号)

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960毫米 1/32 印张3 1/4 插页5 字数52,000

1979年10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2版 1983年1月第3次印刷

印数84,001—106,000

书号: 10151·489

定价: 0.33元

内 容 说 明

这是一篇控诉“四人帮”毒害人民的中篇小说。它以活生生的事实告诉读者：生产队长马俊奇怎样成了群众眼里的“魔”，而他自己又怎样成了真正的“魔”的牺牲品。

对于马俊奇这样的人，有觉得可恨的，有觉得可怜的，有觉得可叹的，也有觉得可爱的。你将对他作出怎样的评价呢？

插 图：姜 陆

—

晚上，如水的月光。

我离开这乡下已经七、八年了，想来，左邻右舍和我还不十分隔膜，饭后，都陆陆续续地来看望我。门前，由于有瓜棚、草垛的遮拦，透不过一丝儿风，我便拎了凳子和大家一起踱到前面的河堤上纳凉。

这河是春前新挖的，宽阔笔直，东通大港。月光下还可见新栽的芦苇，犹如一片才割过的韭菜，只不过遇上天雨之甘霖，又吐出了一丝丝柔嫩的针叶。

河的名字自然别致，曰“长征河”——这是一个老人告诉我的。我放下凳子，心里想着这河的名字，止不住笑一笑道：“这河的名字可起得不错呀！但愿长征的路也象这河一样的直吧……”

人们似乎一愣，接着，便是一片淡淡的不约而同的“呵呵”的笑声。

不一会儿，有一小青年从屋里搬来一张小桌，又有一堂伯让自家的小孩回家用葫芦瓢装来半瓢炒蚕豆倒在桌上，于是，蚕豆、香烟、水烟之类渐渐地摊满了一桌子。一个婶娘还特地烧了两个玉米棒子给我，要我尝尝时鲜货。于是，大家抽烟，“咯蹦蹦”地嚼着蚕豆，一边天南海北地闲聊。我便感到很愉快，加上荡荡河面上阵阵凉风拂来，早将身上粘湿的臭汗擦净，更觉心旷神怡。

“今年队上的情况可好？”我饶有兴致地询问，一边拈起一粒豆子丢进嘴里。

“你是说地里的庄稼呢，还是副业？”

“唔……总的，譬如粮食……”

“还好，麦熟增产一万多斤……”有人说。

“是吗？”我就有些高兴，止不住轻轻拍一下腿。“好啊，到底不一样了！怎么样？这下子口粮总该宽裕多了吧？”

料不到人们听了我的问话后，略停一停，竟一阵淡笑。

“……怎么？”这笑声使我茫然而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。

果然，马上就有人对我解释说：

“增产，还不是替国家增的，社员嘛……”

说话的人说到这儿顿住了，接着猛吸了一口烟。

“你们在外面的人不知道。——从来就是这样的……”剃光头的独身汉王大讷讷地说。

我便默不吱声了，心头猛地感到闷闷的。

一阵难禁的沉默后，一个老人对我说：“还是说点外面的世景吧，比如上海……听说那厂里现在都‘自动化’了？……”

他说完，就见一双双探询的目光立时都又朝我投来。

我不由苦笑了一下。但还是滔滔地谈了，从学校到工厂，从车站到海港，从马路到楼房。没料到，人们竟听得那样津津有味，内里有一人烟头烧了手指头还不曾觉得。王大更是偏着脑袋竖耳静听，一边又将小凳几番朝前挪了挪。这当儿，我的话和我的身子便被不断的“啧啧”声所包围，偶尔还听得有人叹着：“呀呀，真是天上地下……”

对于这种过分的叹赏，我却有些不尽赞同。

“不过，房子很紧。”我指着近处一家人家的三间瓦房说，“这要在上海，得住十几人呢！”

人们霎时都瞪大了眼，接着又埋了头，大口地抽烟，细细地嚼豆渣，一边默默地想，似乎对自己的处境忽而又有些满足。然而王大却说：

“只要一天能吃三顿老米饭，我情愿睡在马路上！”

我正品评着王大这句话的含意，忽然身旁的小孩悄声叽咕着：“魔来了，魔来了。”我不由扭了头，一边问：“谁？”

“就是早先的队长俊奇。”堂伯不以为然地接过来。说。

“俊奇？”我不由一惊，忙回头看他。——我小时候曾与他同过两年学呢。

月光下，只见他披一件麻布衫蹒跚行来，近前一看，我竟不敢认他了：才三十出头的人，何以竟似年跨四十的人了！虽有皎洁银白的月光映照，但仍消不尽他面部的黄黑，而鼻梁两侧的几十粒麻子仿佛也扩大、深陷了许多，倒似一粒粒豌豆印出来的……。我在一瞬间忆起小时候的一桩事：

那是一个夏夜，虽然没有皓月当空，却满天星斗。我们一帮小孩子吃了晚饭，便在村东头的竹林里捉迷藏。正玩得热闹，忽然有谁喊起来：

“呀！前面人家失火了！”于是，大家都叫着、喊着，朝失火的地方奔去。我正稀里糊涂地跟在大家后面跑，却和俊奇迎面撞了个满怀。他先是一惊，然而见是我，便把我悄悄地拉到一旁，喘着粗气，有些神秘地对我说：“你，你不要去，火是我放的……烧的狗地主家的草垛……”

记得当时的我，真是大吃一惊，好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，两眼睁睁地望着他，竟至于感到十

分恐怖。然而，这究竟不过是当时的一点感受，以后每每忆起，不由又对他十分崇敬和钦佩，甚至把他视为英雄。

唉，转眼二十年了，人生的变化多快啊！

我想起这些，心里很感叹，忙站来喊住他，一边递给他一支香烟。他慌忙接了，似乎很感动：“好，好，谢谢！你——刚回来？”

我点点头，让出凳子，又说：“坐坐！”他燃着了烟，却摇着头：“不不，明天再……我还有点事。好好，你坐……”便又匆匆地走了。

他刚去不远，我的身旁又响起了孩子们的调笑声：“魔，魔……”

我听着，问了一下人们这名字的来由，止不住微微笑了。

又聊了一会儿，身上已微微有些凉意，我低头看表，已近十一点。于是，人们开始陆续起身回屋去睡，饲养员也忙着担起水桶上猪舍去了。

队长扔了烟蒂，又用脚在上面碾了一下，然后站起身，抖了一下身上的粗布褂对我说：“明天还要开早工挑粪呢！”

我不由脱口道：“还这么忙？”

王大最后一个恋恋地提了凳子要去，听我这话，忙立住，回过身来咕里咕噜地说：“从来就是这样……”

真可谓“盛宴必散”，瞬间，这河堤上竟只剩下我孤独的一人了，唯有天上的月儿和身旁的流水还静静地陪伴着我。

夜风渐大。

我立在当地，远远地听到河堤的那头，传来玉米地里玉米叶子的“唰唰”声，但放眼望去，却只能见到银辉裹着的黑糊糊的一片。

……风调雨顺，天随人意，据说秋庄稼又很不错，我便该满足吧！然而，王大的声音却怎么又钻进我的脑壳——

“从来就是这样……”

我不禁摇了摇头，拎了凳子，趑趄回屋里。

二

也许因为农村里空气新鲜，又值盛暑中偶来几天凉快天气的缘故，晚上一觉，竟睡到第二天九点多才醒。

匆忙下床，盥洗完毕，正要吃早饭，忽见一个只穿蓝短裤的小学生远远地跑来，一边跑一边喊：“魔死了！魔死了！魔喝药水死了，魔……”

我吃了一惊，以为自己听错了，忙招手喊住他：“小朋友，谁——谁死啦？”

他喘着粗气，有些腼腆地在我面前立住，两手搓捏着短裤管，眼睛惶惑，陌生地上下打量着我，说：“魔死了，刚刚在棉花地头喝药水死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惊愕了一下，问。

“不知道。”他摇摇头，又疑惧地偷看了我一眼，一撒腿跑开了，远远地又喊起来：“魔死了！魔喝药水死了……”

我望着他的背影遽然远逝，茫然若有所失地趑趄回屋里。奶奶早已将早饭盛好——是玉米面粥，外加两只咸鸭蛋。我稀里糊涂地喝着那碗里的粥，吃着那蛋，不知怎的，脑子里却总是浮着昨晚月光下那张黄黑的脸，和那豌豆一样大小的几十粒麻子。

唉，活人、死人，——世上有许多事情实在令人纳罕，一眨眼就……那么，他到底为什么？要知道，昨晚我还递给他一支香烟呢！转眼间，人就……一想到此，便觉得浑身毛骨悚然。

但我很快又觉得坦然了，有道是：人生自古谁无死。而自杀者必有其因，或对其生已怀疑，已恐惧，已无望，或某种精神支柱被摧毁，或有百思不解的矛盾，这样，自杀而死者，倒似乎可以求得某种永恒的解脱。

然而，话虽是如此说，他的死对于我，却总

感到似乎有某种牵挂，而脑子里也总是有魔的影子在徘徊。乃至早饭虽吃完了，灌在肚里却全然感到不舒服，仿佛也喝了一肚的药水一般。

农村里有点稀奇的事，照例传得很快。一会儿，魔的死已成了这村里的特大新闻，尤其又成了女人们交口闲谈的资料，田间、地头、家里，凡人们聚在一处，谈话中便不能不涉及魔。

且看我这屋里中午的一幕，足可窥一斑以见全豹。

先是一个赤足的大脚女人端着饭碗进来了，嗓门尖得象走了调的二胡弦上的高音：

“二奶奶，魔死了，你听说了吗？”

“什么？”奶奶搁下手中正涮着的饭碗，偏过耳朵，迷迷糊糊地问。

“魔，就是魔副支书，说是喝药水死了呢！”大脚女人向前走一走，弯下腰，将嘴凑近奶奶的耳根更大声地说。

“噢，是魔呀，听说了，听说了……”奶奶不住地点着头。

许是大脚女人的声音太高了，一个去商店打酱油的青年妇女走过门前，扭过头看一看，止住脚步听一听，竟也弯了过来，扶着门框插嘴道：

“听说喝了药水以后，他还跟别人说了几句话，才倒在棉花地头的……”

“是吗？——这帮打药水的呀，也不知把药水瓶收拾好，这帮毛手毛脚的孩子就是干不了好事！”

“……这倒也难说，有谁知道他要去喝它呢！”青年妇女说。

“……”

大脚女人还想说什么，但大概想到打药水的就有那青年妇女家里的什么人，便不吱声了。

奶奶于是愤然而且感叹：“这些人，还是些丈二八尺的汉子，都这么死心眼！”

门前忽然又走过一群姑娘、小子，大脚女人便问他们：“哪里去呀？”

其中一个一边急急地走，一边扭头道：“到后面看看去，听说魔的女人回来了，正在哭呢。”

“是吗？他女人回来啦？”大脚女人似乎极惊诧，于是三口并作两口“呼呼噜噜”喝完碗里的残粥，便也一阵风地尾随着那群人卷去了。

到了下午两点多的时候，我正在屋里看书，忽然听得远处传来隐隐的哭声，而且门前涌过去的人流也更多了。一打听，原来盛夏期间，尸体在屋里不宜久放，所以，上午人死，下午就要出殡了。

我想了想终于掷了手中的书，也尾随人流去看看出殡。

棺材极小，板子也极薄，但已漆得黑黑的。我看那棺材前面，一个满脸雀斑的女人领着一个小男孩跪在那里，女人披头散发，白扎头布已落在肩上，眼泪也哭干，只剩下一阵阵干嚎。嚎什么，我听不清楚。

再走近去，见那棺材上还有几行金碧辉煌的字儿，什么体，我也不甚了然，但分明是写着：

“东土得道去，西天见如来。”再抬头看那些抬棺材的，嘴上叼着烟卷，而鼻孔里却都塞一些青草。我心里甚是纳闷儿，便扭头问近旁一个青年妇女：

“他们鼻孔里插草干什么？”

“药水味儿太重了。”她说。

“那为什么不戴口罩？”

她先是一愣，似乎不明白我的话，但很快微笑了：

“乡下人哪能和你们城里比。”

我还有什么话要说，因着一个抬棺材的男人正朝我挥着手，只得罢了。但我不解他的意思，正踌躇间，身旁的青年妇女忙拉了我一把，说：

“他叫你离得远一点，到上风去；刚死的人，味儿重……”

经她这一说，我不由感激地望了那男人一眼，远远地退立到一棵老槐树下。

这里也有一些妇女看着那孀妻弱子，动了恻隐之心，正红着眼圈陪着掉泪，但也有几个却又议论起魔死后的模样，内里一个正绘声绘色地说：“……脸上肿得连嘴都没了，一个手指头就有胡萝卜那么粗……”

另一个接着道：“下材的时候，人胖得都放不下去，‘瞎狗’抓着他的胳膊使劲往下按，按得骨头都‘咯咯’响，才塞下去了。”

“‘瞎狗’是胆子大，听说……”

……

我不由插了一句：“可……魔为什么要喝药水呢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几个女人面面相觑，少时，其中一个道：“谁知他为什么，这得问他自己才知道。”但另一个却悄声道：“听人说，他昨天在古坟浇粪的，那地方时常作怪，准是真的有魔缠着他的魂儿了……”

这解释在我听来，真有些近乎于荒唐了，然而环顾另外几人，却也似乎默然赞同。但有一个却更悄悄地说：“可别这么说，让大队干部知道了，又得抓你的阶级斗争，吃不了兜着了！”

我有个怪毛病，凡事总想问个明白，追个究竟，否则缠在脑里，便终日坐卧不宁，以至夜不能寐，况且，这魔还曾和我同窗两载，而且说实

话，他的死又如此蹊跷，更使我决定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了。

但很使我失望的是，甚至于最了解魔的人，也不能给我一个最满意的回答。他所以死的原因，直至现在对于人们似乎还极模糊。人们所以在他死后的几日内还不时地议论他，倒似乎是在于他有些怪诞离奇的性格和令人发笑的故事。

我不能确切地了解魔自杀的原因，但听了这些有关他的轶闻，倒也觉得有些意思。

我在学校里是读文学专业的，所以常爱练笔，记点人或事，希望藉此能使自己的写作水平有所提高，于是，不惜利用暑期去乡下的这几天，夜书于煤油灯下，修改于草虫欢歌之时，将他的故事略加整理，也算是对自己这趟乡下之行的一种交代和安慰吧！

三

至于魔的名字的来由，实与他脸上的几十粒麻子有关。开始，人们开玩笑地背后唤他麻鬼，后经一帮调皮的小学生的发挥——其实也不过就是将这两个字更紧密地组合在一起罢了——便成了“魔”的字样。这样，既避了“麻”字的忌

讳，又含有“麻”字的意味，更另有一种滑稽幽默之趣，所以，叫着叫着，这魔的名字便渐渐约定俗成，乃至以后人们都逐渐忘记他的本名了。

说来好笑，为这个名儿，还引起过一场小小的风波呢！

那是一个早春的清晨，红红的太阳已经缓缓地在东方的地平线上升起了一树梢高，但大地仍然还裹着一层浓重的寒气；地上，树头，屋顶遍布白霜；河的外围一圈结了薄冰，河心寒波荡漾，冷雾飘然。

魔吃了早饭，习惯地将筷子在厚厚的嘴唇上左右刮了刮粥迹，便一手提铁锹；一手拎了铁喇叭筒走出了矮矮的草房。

在屋西头的老槐树下，他停下来，铁锹顺手倚放在墙边。

这是他接任队长后第一次喊工，所以，他显得有些紧张，照地吐了几口痰，清了清嗓门，然后又将腰际的一条旧围巾勒得更紧了些，才朝前举起了那只掉了嘴子的喇叭筒。

“喂，五队的社员——上工了！男劳力带铁锹挖排水沟；女劳力……”

看来，他对自己的第一次喊工是满意的。为此，他昨晚躺在铺上翻来覆去几乎学诵了一夜，